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重要內容提示：

-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251 萬股 A 股。
-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人民幣 4.83 元/A 股。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i) 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有關建議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關連交易的公告；(ii) 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1 日關於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修訂情況說明的公告；(iii) 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1 年 1 月 11 日關於批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議案投票結果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iv) 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13 日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的公告及(v) 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1 日關於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結果的公告（「該等公告」）及（vi）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正案）》（簡稱「《激勵計劃》」或「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公司 2020 年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權益條件已成就，根據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三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三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公司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 2021 年第 1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董事會同意授予 39 名激勵對象 251 萬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為 2021 年 11 月 15 日。現對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情況

#### （一）已履行的相關審批程序

1、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 2020 年第 24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

於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和《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對本次激勵計劃發表了獨立意見。

2、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 2020 年第 4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和《關於核實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公司監事會認為，本次激勵計劃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不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3、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關於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國資監管部門批覆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轉發的龍岩市上杭縣財政局《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批覆》（杭財國資〔2020〕125 號），根據《龍岩市國資委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批覆》（龍國資〔2020〕147 號）和上杭縣相關工作專題會議精神，上杭縣財政局原則同意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4、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對擬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在公司內部進行了公示。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監事會披露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人員名單的核查意見及公示情況說明》。

5、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 2020 年第 25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對本次激勵計劃發表了獨立意見。

6、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 2020 年第 5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公司監事會認為，本次激勵計劃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不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7、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開 2020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三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並披露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開 2020 年第三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上述議案。

8、根據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三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三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中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 2021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 2021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對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公司監事會對本次激勵計劃的授予安排進行了審核，發表了核查意見。

9、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登記工作，並於 2021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結果的公告》。

10、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 2021 第 11 次臨時會議、第七屆監事會 2021 年第 2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對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授予條件已經成就，激勵對象主體資格合法有效，確定的授予日符合相關規定。監事會對授予日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了核查意見。

## （二）董事會對本次授予是否滿足條件的相關說明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以及本次激勵計劃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的有關規定，激勵對象獲授的條件為：

1、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 36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會經過認真核查，認為公司及激勵對象均未發生或不屬於上述兩條任一情況，公司激勵計劃的預留授予條件已經滿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三）限制性股票計劃授予情況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為：2021 年 11 月 15 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 4.83 元/A 股；
-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來源：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
-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對象共 39 人，授予數量 251 萬股，具體數量分配情況如下：

激勵對象	獲授限制性股票總量 (萬股)	佔激勵計劃總 量的比例	佔總股本比 例
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	251	2.51%	0.01%
合計	251	2.51%	0.01%

#### 5、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鎖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況

本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 72 個月。

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自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24 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 24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 36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 36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 48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 48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 60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各年度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1) 以 2019 年業績為基數，2021 年度的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 2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2) 以 2019 年業績為基數，2021 年的淨資產收益率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 10%，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3) 2021 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 65%； (4) 2021 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 B（含）以上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1) 以 2019 年業績為基數，2022 年度的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 2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2) 以 2019 年業績為基數，2022 年的淨資產收益率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 10%，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3) 2022 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 65%； (4) 2022 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 B（含）以上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1) 以 2019 年業績為基數，2023 年度的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 2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2) 以 2019 年業績為基數，2023 年的淨資產收益率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 10%，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3) 2023 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 65%； (4) 2023 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 B（含）以上

註：上述淨利潤指標指為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淨資產收益率為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計算上述考核指標均不含因實施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公司有增發、配股等事項導致淨資產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變動額及其產生的相應收益額。

## 二、關於本次授予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是否存在差異的說明

根據公司披露的《2020 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以公司總股本 26,327,602,240 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0.12 元（含稅），該利潤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和《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需對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含預留授予）進行相應調整，授予價格由人民幣 4.95 元/A 股調整為人民幣 4.83 元/A 股。除上述調整內容外，本次授予的內容與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三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三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相關內容一致。

###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對公司經營能力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11 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和《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關於公允價值確定的相關規定，公司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對公司相關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將產生一定的影響。董事會已確定本激勵計劃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為 2021 年 11 月 15 日，根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確認激勵成本，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本激勵計劃預留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萬股）	需攤銷的總費用（人民幣元）	2021 年（人民幣元）	2022 年（人民幣元）	2023 年（人民幣元）	2024 年（人民幣元）	2025 年（人民幣元）
251	14,382,300	862,938	5,177,628	4,782,115	2,540,873	1,018,746

註：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 四、參與激勵計劃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授予日前 6 個月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說明

經核查，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五、激勵對象認購限制性股票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安排

本次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認購資金及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全部以自籌方式解決，公司承諾不為任何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六、監事會意見

公司監事會對確定授予的激勵對象是否符合授予條件進行了核實，公司監事會認為：列入本次激勵計劃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的人員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條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確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公司監事會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預留授予日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向符合授予條件的 39 名激勵對象授予 251 萬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潤分派方案（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0.12 元）已實施完畢，公司監事會同意對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股份授予價格進行調整。

### 七、獨立董事意見

- （一） 根據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三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三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確定公司《激勵計劃》的預留限制性

股票的授予日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該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以及公司《激勵計劃》中關於授予日的相關規定。

- (二) 本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符合《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 (三) 公司和激勵對象均未發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已成就。
- (四) 公司不存在向激勵對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財務資助的計劃或安排。
- (五) 公司實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利於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激勵機制，增強公司管理團隊和業務骨幹對實現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使命感，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不會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綜上，我們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為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於公司 2020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同意公司對預留股份價格進行調整，以人民幣 4.83 元/A 股向 39 名激勵對象授予 251 萬股限制性股票。

#### 八、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意見

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勵計劃對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項已履行現階段必要的批准與授權；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已經成就，符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激勵計劃》的規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事項依法辦理登記手續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次獲授予預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並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 A 股限制性股票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孫文德先生及薄少川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1年11月15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